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计划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 11.52 元/股。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出售，如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全部或部分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82）。

二、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向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额度，贷款专项用于回购公司的股票。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增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备注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899990827	
	0899993248	本次新增，系回购贷款专用证券账户

除新增回购贷款专用证券账户外，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